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35號

原告 祐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悅容

訴訟代理人 洪意愷

被告 京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工程承攬契約書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被告公司所在地管轄(支付命令卷第26頁)，而被告公司當時的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(支付命令卷第27頁)，故依照簽約當時的情況來看，雙方約定的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後被告公司雖遷址至新北市永和區，然本院與兩造確認後，兩造均稱本件關於約定管轄之真意係約定臺北市中正區的管轄法院(詳見調查筆錄)，故本件仍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7 書記官 吳婕歆